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採納)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對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致力於任何時候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遵守和維護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
- 1.2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於預防、偵查、舉報和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和賄賂行為。如未經本集團許可，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僱員不可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人士索取任何利益。
- 1.3 擁有良好道德氛圍的工作場所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鞏固持份者的信任、改善營運效率、並促進僱員之間的互信。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規定的基本行為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包括臨時及特別合約僱員）（統稱為（「員工」））。本政策亦為所有員工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集團鼓勵和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2.2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是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1) 饋贈（金錢及禮物）、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2) 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3) 服務或優待（一般業務上禮節性款待除外）；及 (4)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等；及

「賄賂」是指試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留非法業務及/或個人利益而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

3. 收受利益

- 3.1 所有員工不可主動向客戶及供應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報酬或禮物；但若拒收客戶贈禮後會被視為有失禮儀或引致對方不滿，則可酌情接受，並應作為本集團贈禮處理。
- 3.2 員工如認為在收受利益之後，有需要為提供者在公事上提供額外優惠時，應拒絕接受任何利益。如員工對應否收受利益有疑問，應請示主管。
- 3.3 員工受禮後應根據第3.4條列出的方法處理禮品，並向企業事務部報告。
- 3.4 禮品處理方法

項目	處理方法
食品	立即報告主管
禮物、現金、支票及現金禮券等	應以婉言推卻，並立即請示主管作出處理辦法
代表本集團出席宴會抽中獎項	應即時退回或向公司申報
多於當地幣值50元之利是	立即請示主管並作出處理辦法
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	立即請示主管並作出處理辦法

- 3.5 如員工受禮（農曆新年初一至十五期間當地幣值 100元或以下之利是除外），單位主管須將有關資料（包括收禮日期、送禮人、禮品價值及處理方法）（如適用）紀錄存檔，以便本集團隨時跟查。
- 3.6 如員工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需要代表本集團客戶處理其事務，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收受利益的附加限制。

4. 提供利益

- 4.1 (a) 所有員工不可藉賄賂或給予報酬影響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以取得生意。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支付任何佣金或款項，或給予優惠條件或其他利益，必須事先得本集團書面批准。
- (b) 所有員工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員工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收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5. 款待

- 5.1 雖然款待（如提供食物和飲料）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所有員工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6. 利益衝突

- 6.1 所有員工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他們正從事或考慮從事一些與公司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投資或活動，應如實向主管申報。
- 6.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盡錄）：
- (a)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員工與其中一間被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員工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員工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d) 一名全職或兼職員工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兼職。

7.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 7.1 所有員工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集團的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員工故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無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被禁止。

8.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8.1 所有員工在本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集團事務時，須遵守本地／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違反本政策和與反貪污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員工，本集團會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包括考慮按法例予以即時解僱，並可能遭受刑事檢控。

9. 舉報和調查程序

- 9.1 如果員工發現任何涉嫌不正當、違規或舞弊的行為，應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規定的舉報程序作出舉報。在獲悉每個舉報後，本集團會根據舉報政策規定的調查程序作出全面調查，有關舉報均在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情況下處理。

10. 培訓和溝通

- 10.1 本集團將不時向所有員工提供反貪污的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瞭解本集團反貪污的處理方法，以及遵守與其業務範圍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標準。
- 10.2 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傳達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零容忍的態度。

11. 檢討政策

- 11.1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